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福泉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表決安排 .....	8
推薦建議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II-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福泉酒店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權力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或煜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憑藉新增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鳳燮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

李鳳燮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5樓2504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 (iv) 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
- (v)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938,281,647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587,656,329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所有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938,281,647股股份為已發行。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93,828,16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額外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以下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的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玄煜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李玄煜先生、李鳳燮女士、李江銘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提名委員會應於本集團聯繫圈內外推薦合適的人選。考慮甄選的人選時應考慮品格及誠信、業務經驗、合規性、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多樣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就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獨立性，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多項條件評估退任董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觀點、技能及經驗於下文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中進一步載述。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於知識、技能及經驗上擁有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資訊科技及投資等。彼等取得各種不同專業的學位。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背景各異，成員人數佔董事會三份之一。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中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敏銳的業務觸覺，會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同時支持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

---

## 董事會函件

---

妥交回，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表決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據此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玄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938,281,647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3,828,164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以用作購買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6.85	5.61
五月	6.05	5.10
六月	6.05	5.16
七月	6.35	5.40
八月	6.28	4.86
九月	7.20	4.88
十月	6.88	5.60
十一月	6.70	5.47
十二月	7.18	5.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00	5.66
二月	6.30	5.48
三月	6.00	5.5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	5.72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2,044,484,82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31%。該增加將使本公司股本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使本公司股本的公眾持股總量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玄煜先生**

李先生，男，3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行政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及副總經理；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洛陽市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李先生亦被委任為以下公司之董事長：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9.58%股份之控股股東(定義可見上市規則))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i)英國杜倫大學並獲得經濟與金融學系學士學位；(ii)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並獲得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及(iii)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與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之子，以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之外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況、所涉及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經李先生同意。

**(2) 李鳳變女士**

李鳳變女士，女，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先後任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審計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持有「會計師」資格。李女士現亦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本科學歷，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之胞姊，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之母親。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膺選連任。李女士現時收取年薪人民幣2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況、所涉及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女士(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2,044,484,82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8%。

### (3) 李江銘先生

李江銘先生，男，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資本市場投融資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全部過程。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天瑞水泥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先後在河南新飛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市場助理及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擔任需求工程師。李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證券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之配偶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之母親)的胞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收取年薪人民幣93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況、所涉及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4) 杜曉堂先生**

杜曉堂先生，男，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投資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的執行董事、助理行政總裁及該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川新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的工作經驗主要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1年，並須膺選連任。杜先生現時收取年薪人民幣214,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況、所涉及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前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各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大綱之建議修訂，當中對現有大綱作出標記以便參考，連同下文分別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所示之建議增補及刪除。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  
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

公共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連同下文分別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所示的建議增補及刪除。為便於參考，下表僅載列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段落及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  
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A表</u>		<u>A表</u>
1.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u>釋義</u>		<u>釋義</u>
2.	2(1)			「法例」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		<p>「營業日」</p> <p>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p>		<p>「營業日」</p> <p>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之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作營業日。</p>
4.				<p>「緊密聯繫人」</p> <p><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5.		<p>「法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法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		「法規」 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法規」 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7.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8.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為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為限；及
9.			2(2)(j)	<u>凡提述一名人士(如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0.	3(2)	受限於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有股份，且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任何其他可依據法例獲准用於此目的之賬戶或基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受限於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有股份，且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任何其他可依據法例獲准用於此目的之賬戶或基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11.	4	本公司可不時依據法例，透過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本公司可不時依據法例，透過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2.	4(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法例規限)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者受到任何限制。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法例規限)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者受到任何限制。
13.	6	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	6	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
14.	8(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8(+)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5.	8(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購股權)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del>9(2)</del>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購股權)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16.	9	若本公司購買供贖回之用的可贖回股份，凡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之會議)上釐定之最高價格。若透過招標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相同的標書。	<del>9</del>	若本公司購買供贖回之用的可贖回股份，凡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之會議)上釐定之最高價格。若透過招標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相同的標書。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7.	10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細節上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10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細節上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8.	12(1)	<p>受限於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又或者授予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該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p>	12(1)	<p>受限於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又或者授予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該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19.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20.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需要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需要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21.	19	在分配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19	在分配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2.	44	<p>股東的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公開接受股東至少兩(2)個小時的免費查閱，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查閱，而該人士須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後在登記處查閱。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刊或任何其他報刊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期限內，暫停登記冊(包括股東的任何境外或境內或其他分支登記冊)的登記，無論是對於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p>	44	<p><u>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的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u>營業時間內</u>每個營業日公開接受股東至少兩(2)個小時的免費查閱，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查閱，而該人士須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後在登記處查閱。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刊或任何其他報刊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期限內，暫停登記冊(包括股東的任何境外或境內或其他分支登記冊)的登記，無論是對於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3.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扣留該協議),否則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交存於(如為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交存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扣留該協議),否則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交存於(如為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交存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4.	49(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授權該名人士如此簽署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49(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授權該名人士如此簽署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5.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採納本章程細則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召開大會的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56	<u>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召開大會的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u>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採納本章程細則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召開大會的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6.	5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始終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p>	5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u>一股一票的基準</u>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始終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7.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藉為期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法例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在獲得下述同意後，可藉期限較短的通知召開：	59(1)	股東週年大會 <u>必須</u> 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del>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del> 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 必須可藉為期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法例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在獲得下述同意後，可藉期限較短的通知召開：
28.	61(1)(d)	委任核數師(如法律無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61(1)(d)	委任核數師(如法律無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29.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到。二(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須就任何目的構成法定人數。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到。二(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u>或委派代表</u> 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u> ，須就任何目的構成法定人數。
30.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投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絕大多數投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投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絕大多數投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表決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2.	73(2)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的表決權，或限制其可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決議投讚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若違反上述要求和限制，則不得計算在內。	73( <del>2</del> 3)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的表決權，或限制其可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決議投讚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若違反上述要求和限制，則不得計算在內。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3.	81(2)	若作為法團的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應指明該代表如此獲得授權所憑藉之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根據本條之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獲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	81(2)	若作為法團的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應指明該代表如此獲得授權所憑藉之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根據本條之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獲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u> (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
34.	83(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83(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5.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83(3)	<u>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u>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6.	83(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的協議有任何相關規定，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損害任何上述協議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83(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的協議有任何相關規定，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損害任何上述協議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7.	85	<p>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在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天結束。</p>	85	<p>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最少須於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送交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在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天結束。</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8.	90	<p>候補董事僅為法例之目的而成為董事且在代替其委任人履行職責時僅須遵守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和義務有關的條款，並且須自行就其作為和不作為對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像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簽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與其存在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及就其墊付費用獲得補償及獲得本公司的賠償，但是候補董事無權因其作為候補董事這一身份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費用，不過其可按照其委任人不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作指示取得另行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那部分報酬(如有)。</p>	90	<p>候補董事僅為法例之目的而成為董事且在代替其委任人履行職責時僅須遵守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和義務有關的條款，並且須自行就其作為和不作為對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像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簽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與其存在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及就其墊付費用獲得補償及獲得本公司的賠償，但是候補董事無權因其作為候補董事這一身份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費用，不過其可按照其委任人不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作指示取得另行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那部分報酬(如有)。</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9.	98	<p>根據法例及本章程大綱，任何董事或被推薦的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與董事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失效，另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無需因持有給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其中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潤性質。</p>	98	<p>根據法例及本章程大綱，任何董事或被推薦的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與董事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失效，另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無需因持有給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其中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潤性質。</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0.	100(1)(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1)(i)	<p>向下列任何一方提供任何<u>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u> <u>或</u></p> <p>(b)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有關第三方，前提是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1.	100(1)(ii)	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有)按某項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1)(ii)	<u>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 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有)按某項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2.	100(1)(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參與該發售或參與該證券的包銷或分報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1)(iii)	<p>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del>(a)</del>(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參與該發售或參與該證券的包銷或分報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3.	100(1)(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100(1)(iv)	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u> 或
44.	100(1)(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其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各等級人士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計劃或安排。	<del>100(1)(v)</del>	<del>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其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各等級人士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計劃或安排。</del>
45.	101(3)(c)	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遵照法例規定繼續經營進行決議。	101(3)(c)	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遵照法例規定繼續經營進行決議。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6.	101(4)	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允許，(但法例准許者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1(4)	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允許，(但法例准許者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47.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對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項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對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項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48.	110(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妥善保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的登記冊，董事會須妥為遵守與登記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指明的押記和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	110(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妥善保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的登記冊，董事會須妥為遵守與登記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指明的押記和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49.	124(1)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由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董事)組成，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1)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由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董事)組成，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50.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錄入所提供的會議記錄簿冊中。他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錄入所提供的會議記錄簿冊中。他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1.	127	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27	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52.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一本或多本職位簿冊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須登記在內。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寄給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且須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登記處。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一本或多本職位簿冊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須登記在內。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寄給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且須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登記處。
53.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4.	134	可對本公司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宣派並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帳戶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戶支付。	134	可對本公司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宣派並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帳戶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戶支付。
55.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帳戶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記入該賬戶之貸方。除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遵守有關股份溢價帳戶的法例之條文。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帳戶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記入該賬戶之貸方。除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遵守有關股份溢價帳戶的法例之條文。
56.	146	如果未被法例禁止且符合法例，下列條文將有效：	146	如果未被法例禁止且符合法例，下列條文將有效：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57.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的或者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系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的或者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系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58.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
59.	152(2)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殊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的期限。	152(2)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殊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的期限。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0.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61.	154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	154	<u>核數師之薪酬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釐定或以股東可藉普通決議確定之方式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2.	155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在需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其酬金。如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在需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3.	158	<p>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相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往登記冊所示之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他因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傳送到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到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認為會使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4)亦可於合適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5)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於網站上公佈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通知可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p>	158	<p>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相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往登記冊所示之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他因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傳送到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到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認為會使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4)亦可於合適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5)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del>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del>，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del>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於網站上公佈除外)向股東發出。</del>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通知可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p>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4.	159(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應視作已於推定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59(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作已於(i)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或(ii)一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當日—應視作已於推定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65.	162(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162(1)	<u>在第162(2)條之規限下</u>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66.	162(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2(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 ，否則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7.	163(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在特別決議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清盤人可於各股東之間實物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包括一類財產還是包括擬按前述規定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收到其認為合適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3(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在特別決議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清盤人可於各股東之間實物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包括一類財產還是包括擬按前述規定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收到其認為合適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68.				<b>財政年度</b>
			<u>165</u>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 12月31日結束。</u>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9.	165	未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若要更改組織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做出特別決議。	165 <del>6</del>	未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若要更改組織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做出特別決議。
70.	166	對於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的公司交易等事宜，如果該等事宜牽涉本公司業務的開展，而董事認為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事宜，則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透露該等事宜的任何詳情，或要求提供與之有關的任何信息。	166 <del>7</del>	對於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的公司交易等事宜，如果該等事宜牽涉本公司業務的開展，而董事認為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事宜，則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透露該等事宜的任何詳情，或要求提供與之有關的任何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福泉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李玄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鳳變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江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獲授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准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之股份，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並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且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並簽署與上述事項有關或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所有必要文件。」

###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李玄煜先生、李鳳燮女士、李江銘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接納。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